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0,544	137,585
銷售成本		(69,814)	(110,965)
毛利		20,730	26,620
其他收入	6	92	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3,021)	(24,086)
減值虧損	8	(13,882)	(3,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	(1,280)
行政開支		(17,378)	(29,885)
財務成本	9	(1,113)	(7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82)
除稅前虧損	10	(26,970)	(34,634)
所得稅開支	11	(855)	(1,3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7,825)	(35,9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1,586)	(15,511)
本年度虧損		(29,411)	(51,45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21	(4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4,84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824)</u>	<u>(4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4,235)</u></u>	<u><u>(51,49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825)	(35,94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86)</u>	<u>(15,511)</u>
	<u><u>(29,411)</u></u>	<u><u>(51,45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34,235)</u></u>	<u><u>(51,498)</u></u>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攤薄	<u><u>(0.05)</u></u>	<u><u>(0.09)</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攤薄	<u><u>(0.05)</u></u>	<u><u>(0.07)</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攤薄	<u><u>—</u></u>	<u><u>(0.02)</u></u>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	570
使用權資產		1,516	–
商譽		6,597	21,999
無形資產		–	8,192
應收貸款	19	46,623	60,920
遞延稅項資產		616	985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6	–	40,339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7	18,686	–
法定按金		–	205
已付按金	20	503	1,031
		<u>74,905</u>	<u>134,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35	4,128
應收賬款	18	250	92,850
貸款及應收利息	19	98,880	3,4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0	157,870	1,167
可收回所得稅		–	258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18,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3	12,527
		<u>267,669</u>	<u>132,5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74,116
		<u>267,669</u>	<u>306,7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506	92,065
貸款及應付利息		5,893	5,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61	19,544
租賃負債		1,167	–
應付所得稅		1,236	1,517
		<u>33,563</u>	<u>118,507</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34,106</u>	<u>188,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011</u>	<u>322,4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3	–
不可換股債券	<u>10,158</u>	<u>10,158</u>
	<u>10,551</u>	<u>10,158</u>
資產淨值	<u><u>298,460</u></u>	<u><u>312,2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64	56,7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35,996</u>	<u>255,497</u>
權益總額	<u><u>298,460</u></u>	<u><u>312,28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之長短，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經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為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將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中屬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有相似剩餘租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989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剩餘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141)</u>
	4,8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07)</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之 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u>4,641</u>

與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詳情如下：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641	4,64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06	3,0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35	1,635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以下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營銷、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提供放貸（「放貸」）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銷售珠寶	77,197	129,115
— 就互聯網銷售提供諮詢及維護服務	—	390
	<u>77,197</u>	<u>129,50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13,347	8,080
	<u>13,347</u>	<u>8,080</u>
	<u>90,544</u>	<u>137,585</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249	173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39	95
	<u>288</u>	<u>268</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隨時間	—	390
— 於某個時間點	<u>77,197</u>	<u>129,115</u>
	<u>77,197</u>	<u>129,505</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隨時間	39	95
— 於某個時間點	<u>249</u>	<u>173</u>
	<u>288</u>	<u>26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9,6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355</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服務(附註)：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營銷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

附註：該分類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併入其他分類，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不再披露該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77,197	13,347	90,544	288	90,832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7,197	13,347	90,544	288	90,832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5,312	(10,826)	(5,514)	(1,171)	(6,68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402)	-	(15,402)	-	(15,402)
分類業績淨額	(10,090)	(10,826)	(20,916)	(1,171)	(22,087)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723	-	12,723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149)	-	(12,14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884	-	11,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	6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7,399)	(463)	(17,862)
財務成本			(1,113)	(19)	(1,132)
除稅前虧損			(26,970)	(1,586)	(28,556)
所得稅開支			(855)	-	(855)
本年度虧損			(27,825)	(1,586)	(29,4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 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90	129,115	8,080	137,585	268	137,85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90	129,115	8,080	137,585	268	137,853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410)	13,026	(578)	12,038	(8,044)	3,9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375)	(1,3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5,730)	(5,730)
分類業績淨額	(410)	13,026	(578)	12,038	(15,149)	(3,111)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27	-	7,627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126)	-	(15,126)
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02)	-	(1,10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647)	-	(10,6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22,492)	-	(22,49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5,186	-	15,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82)	-	(1,68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7,641)	(362)	(18,003)
財務成本				(795)	-	(795)
除稅前虧損				(34,634)	(15,511)	(50,145)
所得稅開支				(1,311)	-	(1,311)
本年度虧損				(35,945)	(15,511)	(51,456)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71,210	146,545	317,755
— 中國	—	—	—
	<u>171,210</u>	<u>146,545</u>	317,755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6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133</u>
綜合資產總值			<u>342,574</u>
分類負債：			
— 香港	22,154	148,800	170,954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a))	—	(148,600)	(148,600)
— 中國	—	—	—
	<u>22,154</u>	<u>200</u>	22,354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貸款及應付利息			5,8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73
應付所得稅			<u>1,236</u>
綜合負債總額			<u>44,114</u>

附註：

- (a) 該筆貸款乃放貸分類項下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乃根據協商條款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為14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總計
	互聯網服務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放貸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9	121,012	65,402	186,423	36,042	222,465
— 中國	53	—	—	53	—	53
	<u>62</u>	<u>121,012</u>	<u>65,402</u>	<u>186,476</u>	<u>36,042</u>	<u>222,518</u>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3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4,1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9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40,947</u>
分類負債：						
— 香港	36	73,422	53,780	127,238	20,210	147,448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a))	—	—	(53,600)	(53,600)	—	(53,600)
— 中國	210	—	—	210	—	210
	<u>246</u>	<u>73,422</u>	<u>180</u>	<u>73,848</u>	<u>20,210</u>	<u>94,058</u>
不可換股債券						10,158
貸款及應付利息						5,3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551
應付所得稅						<u>1,51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8,66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所得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	45	17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	-	44	337	38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734)	-	(2,734)	-	(2,734)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882	13,882	-	13,882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5	-	305	-	305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互聯網 服務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3	-	7	258	265
撤銷應收賬款	254	-	-	254	-	25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74	-	2,874	-	2,874
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54	654	-	65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5	5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之地域市場按根據提供服務之地區釐定(不考慮客戶來源)。本集團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位於香港。

根據資產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其獲分配至業務之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及業務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	16,973
客戶B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24,300	33,990
客戶C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	23,964
客戶D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13,888	19,563
客戶E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9,913	—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7	2
其他	85	—
	<u>92</u>	<u>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附註13)	11,884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734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15,186
	<u>14,618</u>	<u>15,186</u>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149)	(15,126)
贖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1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8)
撇銷應收賬款	-	(25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15,402)	-
— 存貨	(8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2,492)
	<u>(27,639)</u>	<u>(39,272)</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13,021)</u>	<u>(24,08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虧損：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1)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1,375)
— 無形資產	-	(5,730)
	<u>-</u>	<u>(7,526)</u>

8. 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	2,874
— 貸款及應收利息	13,882	654
	13,882	3,528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應付貸款	512	295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500	500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1	—
	1,113	79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利息	19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9,623	7,867
— 退休福利供款	230	178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647
員工成本總額	9,853	18,692
核數師酬金	800	7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9,814	110,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	3,3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1,1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8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957	5,440
—退休福利供款	30	13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987	5,579
其他服務成本	1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1,170
	<hr/> <hr/>	<hr/> <hr/>

11.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86	1,77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69	(462)
	<hr/>	<hr/>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55	1,311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法團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本集團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訂立四份獨立的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350,000港元出售其所持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目的乃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集中其資源尋求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以及放貸業務之發展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最大化。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及上一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653)	(15,511)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67	-
	<u>(1,586)</u>	<u>(15,511)</u>

金融服務業務於本期及上一期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249	173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39	95
總收益	288	268
收入成本	(13)	(14)
毛利	275	254
其他虧損	-	(7,526)
行政開支	(1,572)	(8,2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	-
財務成本	(19)	-
除稅前虧損	(1,653)	(15,511)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u>(1,653)</u>	<u>(15,511)</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使用權資產	1,972
無形資產	8,192
法定按金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351
已付按金	614
	<hr/>
	12,5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其他應收款項	252
客戶信託銀行	1,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0
	<hr/>
	10,6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1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4
租賃負債	1,980
	<hr/>
	7,715
資產淨值	14,142
出售收益	67
交易成本	141
	<hr/>
總代價	14,350
	<hr/> <hr/>
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1,763
其他應收款項	2,587
	<hr/>
	14,350
	<hr/>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1,763
已付交易成本	(141)
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0)
	<hr/>
	2,742
	<hr/> <hr/>

來自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7	(5,983)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42	(5)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48)	10,409
	<u>2,661</u>	<u>4,421</u>
本期間／本年度現金流入淨額	<u>2,661</u>	<u>4,421</u>

1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約23.53%權益，現金代價為1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約25.88%權益，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49.41%權益，而該項投資先前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該交易使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為數約11,884,000港元之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現金所得款項	186,000
減：於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當日約49.41%權益之賬面值	<u>(174,116)</u>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	<u>11,884</u>
代價按以下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收按金	14,800
已收現金代價	<u>171,200</u>
	<u>186,000</u>
本年度已收取出售現金代價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71,200</u>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825)	(35,9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6)	(15,511)
	<u>(29,411)</u>	<u>(51,45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67,853	524,13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633	26,707
	<u>597,486</u>	<u>550,84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7,486</u>	<u>550,846</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其假設行使會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6.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u>—</u>	<u>40,339</u>
股本投資基金之本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339	59,044
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變動	(12,149)	(15,126)
贖回股本投資基金	(28,190)	(3,579)
	<u>—</u>	<u>40,339</u>

股本投資基金已全數強制贖回。有關強制贖回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17.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u>18,686</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該筆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於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因風險管理考量已於年內出售。於終止確認日期的投資公平值為4,659,000港元及其累計出售虧損為1,183,000港元。

18.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390	95,715
—金融服務業務	-	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0)</u>	<u>(2,874)</u>
	<u>250</u>	<u>92,850</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5	32,292
4至6個月	-	40,347
6個月以上	<u>165</u>	<u>20,211</u>
於年終	<u>250</u>	<u>92,850</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53,404
港元	250	39,441
英鎊（「英鎊」）	-	5
	<u>250</u>	<u>92,850</u>

19.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6,574	63,074
應收利息	3,465	1,9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4,536)</u>	<u>(654)</u>
	145,503	64,401
減：非流動部分	<u>(46,623)</u>	<u>(60,920)</u>
	<u>98,880</u>	<u>3,481</u>

總結餘中包括貸款約106,574,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部分中國公司非上市權益股份作抵押。剩餘結餘約50,000,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部分中國公司非上市權益股份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約61,574,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部分中國公司非上市權益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本金額介乎10%至18%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九年：10%至18%）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0.4%至18%（二零一九年：10.4%至18%）。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744	1,9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98,136	1,5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u>46,623</u>	<u>60,920</u>
	<u>145,503</u>	<u>64,401</u>

本年度內，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償還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已提早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作出本金總額為98,000,000港元的新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

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605	28
預付款	10	211
已付按金 (附註(a)及(b))	155,758	1,959
	<u>158,373</u>	<u>2,198</u>
減：非流動部分	(503)	(1,031)
	<u>157,870</u>	<u>1,16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就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約155,225,000港元。
- (b) 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已付按金約126,272,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21.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結算所 (附註a)	-	1,495
現金客戶 (附註b)	-	18,178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c)	1,506	72,392
	<u>1,506</u>	<u>92,065</u>

附註：

- (a)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款項之結算期限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b) 應付現金客戶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予以披露。
- (c) 與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且計入結餘之其他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九年：介乎90至180日），按發票日期，約1,2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533,000港元）之賬齡為3個月內，餘下約208,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以上（二零一九年：約42,859,000港元之賬齡為4至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90,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7,5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7,050,000港元或34.20%。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7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9,11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業務之約13,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8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0,7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62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890,000港元或22.13%。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消費者情緒較弱、持續的社會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約19.35%增加至22.89%。二零二零年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乃由於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合併。

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29,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46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27,820,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35,950,000港元及15,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88,000港元及1,5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268,000港元及15,511,000港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乃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僅兩個月的業績歸屬於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 受益於年內終止經營提供財務顧問、中介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而去年金融服務的經營虧損約為15,510,000港元；(ii) 年內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11,880,000港元，而去年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總額約為22,490,000港元；(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去年與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則約為10,650,000港元；及(iv) 抵銷商譽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約15,400,000港元及13,88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9,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1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390,000港元或約36.54%，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去年與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則約為10,65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1,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38.75%,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借入一筆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金融服務業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7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9,110,000港元)。除稅及商譽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約為5,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030,000港元)。毛利率由14.06%減至9.56%。

由於(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到港訪客及香港展覽的買家減少、消費者情緒較弱及香港持續的社會事件。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據表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到港遊客人數同比減少約39.1%;及(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該等因素導致珠寶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收益較去年減少約40.21%。本集團預計,此業務分部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面臨更多挑戰,且董事預期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逐漸減退後,市場復甦,將會看到良好增長潛力。

放貸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於香港開展其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偉祥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156,57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為10.64%。年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13,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80,000港元)。鑒於香港之放貸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此外,放貸業務之外部毛利近100%,原因是貸款資金源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上市股本」）市值約為18,6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基金（「基金」）公平值約為40,34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接獲由基金管理人發出之通知信函。經基金投資經理之推薦建議並按照備忘錄之規定，基金之董事已議決強制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基金之全部參與股份（「強制贖回」）。強制贖回基金之結算將透過向本集團轉讓基金投資組合之方式結算。強制贖回完成後，本集團有以下分類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之重大投資：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持股權 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 手機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	(3.83)	4.64	2.11	1.55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 服務、其他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 、放貸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1.44	10.05	2.50	3.37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1.27)	3.99		1.34
總計		(3.66)	18.68		6.2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2只上市股本證券，且彼等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

於回顧年度內，上市股本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840,000港元及基金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2,150,000港元。

上市股本之未來價值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之程度所影響，並易受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tra Nice Limited、陳金鋼先生、唐紹廷先生（「唐先生」）及BC Asia Group Limited（統稱為「買方」）訂立四份獨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14,35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唐先生為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唐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與唐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

金融服務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內單獨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其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數年來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金融服務業務，該業務每年持續產生虧損約7,000,000港元，且所產生收益並不重大。經考慮金融服務業務之競爭近期日趨激烈，且為符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政資源規則，營運金融服務所需之財政資源較高，故董事會認為，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集中其資源尋求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之發展機會，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53%及25.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4,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5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5,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2.8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5%）。

股本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已合共發行及配發56,785,250股本公司新股。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567,852,500股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4,637,75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59,056,660份購股權，其中53,150,994份購股權授予僱員且悉數獲接納及5,905,666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周雅穎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取消向周女士授予5,905,666份購股權並已取得其同意。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47人（二零一九年：5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劉量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986.com.hk>) 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 僅供識別